



教務 即時通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築夢踏實，勇於挑戰，迎向豐盛人生！

第 290 期
2024.11.29

【註冊組】

- 一、本學期期中成績教師輸入確認日期為 12 月 1 日(星期日)，同學自 12 月 2 日(星期一)起可進行查詢。如對期中成績有疑問，請盡速洽詢授課教師。
- 二、如同學於 12 月 9 日 (第 13 週) 後辦理本學期休、退學申請，因已達全學期三分之二，所繳之學雜費，不予退還(詳見本學期行事曆)。
- 三、同學如更改戶籍資料(如姓名、戶籍地址等)，應立即至註冊組申請更正，以維護學籍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通訊資料(包括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更改時，也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更新。
- 四、請大四及專五應屆畢業班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系、科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或課程模組)等，並積極達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順利規劃未來的學習或就業生涯。

【課務組】

一、本學期停修辦理日期：

項目	週次	申請日期
停修申請	12~13	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

期中考後同學欲申請停修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

(一)學習上如遇任何問題，宜優先考量善用學校各式學習輔導資源來改善學習成效，若停修為必修科目則要考量日後重(補)修的問題。提醒：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會註記【停修】。

(二)停修資格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含)以下科目為限。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1.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停修。
2. 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者。
3.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經開課系(科)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
4. 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三)停修作業

1. 本學期停修作業日期：自 12 月 2 日(一)起至 12 月 13 日(五)止，停修申請以一次為限。
2. 本學期停修作業採線上方式申請，申請網址：<http://140.131.77.93/SISystem/>
★各學制(不含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採線上申請辦理，不需送紙本。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線上填妥停修申請書須列印出紙本，並經導師、任課教師及所屬各系(科)核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4. 在停修結果正式公告前，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若無故不到課，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課程停修前缺曠之紀錄，不得註銷。

(四)有關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選課辦法」。

二、本校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輔導資源

輔導資源有同儕輔導、教師 Office Hour、語言診斷中心、圖書館學科諮詢、各類型輔導課程等，同學可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同學可與各任課教師、導師或系(科)辦公室詢問，亦可至教務處學習促進組詢問。

三、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本學期新 18 週教學實施，授課總時數維持以每學分上課 18 週計算，僅扣考統計於第 16 週課程結束後計算。
- (三)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規定。
- (四)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四、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一)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五、教室借用

- (一)同學如有借用教室的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7: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總務處。

六、維護同學權益

請同學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

協助辦理。

七、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一)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二)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三)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四)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朝陽科技大學舉辦「第 8 屆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全國校園創意短片比賽」

目的：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所屬系所及學校之了解，加強學生英文行銷能力，藉由多元創意發想與自由發揮，提升自主學習英語動機及英文口語表達能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 (含五專四、五年級、大學部、碩士班)校學生。

(二)中國文化大學舉辦「2024 年第 12 屆全國日語俳句大賽」

目的：為鼓勵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日語創作才華，並透過俳句這一日本傳統詩歌形式、深化日本文化之理解與欣賞。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

參加對象：就讀台灣各大專院校(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之在學學生(不限國籍)。

(三)龍華科技大學將辦理「2024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口說比賽」

目的：旨在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強化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止。

參加對象：公立技專校院之在校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研究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學齡 6 歲後不得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 1 年或曾就讀於歐美僑校 1 年以上者。

【英語角落】

Many heads are better than one.

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

需要是發明的動力

One never loses anything by politeness.

講禮不吃虧

Put your shoulder to the wheel

鼎力相助

Speech is silver, silence is gold.

能言是銀，沈默是金

【跨領域學習中心】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

五、課程認抵：▶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請務必於期末取得學分後，進行課程認抵申請。(請參考學程系統操作手冊 p.12)

六、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申請後，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核結果同時也會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七、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八、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十、學程系統操作手冊、申請學程、學程選課及常見問題之說明，掃描以下 QR Code。

系統操作手冊	申請學程	學程選課
		

【學習促進組】

一、校外競賽申請：

- (一)參加校外競賽若進入決賽，學校將補助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與報名費用。**(僅有重點競賽之初賽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 (二)報名校外競賽後，請**指導老師**於**決賽 5 個工作日**前至學校入口網站登入，輔導類系統之「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印出**申請表、競賽簡章**與車資表(如有申請交通費請再附上車資表)送到系辦，再送至教務處學習組進行審核。**(若無指導老師，請與教務處學習組姜小姐聯繫)**
- (三)若不申請補助經費，僅須至系統登錄線上申請即可，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
- (四)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若未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送出申請表，於後續申請校內獎勵者，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 (五)校外競賽結束後，請於一至兩週內繳交申請表正本及核銷單據至教務處學習組姜小姐，並請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於**單據空白處上簽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 QR-code 或**點連結**，
歡迎至教務處洽詢 02-2257-6167 #1802 姜小姐



二、同儕學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學伴申請時間：**延長至 12 月 11 日(星期三)**，輔導時間：**延長至 12 月 18 日(星期三)**，申請條件與輔導時數如下：

受輔學生身分	條件
一般生	每組至少 5 人，輔導時數為 10 小時
技優生、高中申請入學生	每組至少須 2 位技優生或 2 位高中申請入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轉學生、外籍生、復學生、預警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每組至少須有 1 位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4 小時；若每組 2 位(含)以上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三、「運用 AI 工具提升自主學習與工作效率」研習營：

是否常常聽到「Chat GPT」、「生成式 AI」等名詞，但卻不知道是什麼也不知道如何使用？別擔心！讓我們來成為同學們學習的小幫手～

為了讓同學們知道如何使用生成式 AI 幫助自己達到事半功倍的學習，教務處學習組特舉辦「運用 AI 工具提升自主學習與工作效率」(Learning How To Learn By AI) 研習營。

報名方式：掃描海報 QR Code 或**點連結**。

Learning How To Learn By AI

加開場次!!

活動日期/地點(擇1場次參加，共4場)：

- 113年12月17、18日/綜大7樓E74教室
- 113年12月19日/綜大7樓E77教室
- 113年12月20日/綜大7樓E73教室

活動時間：中午12:20至下午1:10

※場次前一日停止該場次報名，每場次限額60名。

※本活動不得重複報名

本活動備午餐，另加贈AI熱門暢銷書

想知道如何使用生成式AI幫助自己達到事半功倍的學習嗎？
那你絕對不能錯過這次精彩的講座!

承辦單位：教務處學習促進組/分機：1811、1702